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S22-WP010501

签订日期: 2022.12.31

甲方: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1 层、2 层、3 层

乙方: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鹤坑工业区 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307220907, 具备相关核准的危险废物回收资格。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就甲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标的物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年	单位	处理方式	备注
1	HW29	900-023-29	废旧灯管	袋装	0.05	吨	收集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	吨	收集贮存	
3	HW12	900-253-12	废油墨渣	袋装	35	吨	收集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芯	袋装	2	吨	收集贮存	
5	HW49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3	吨	收集贮存	
6	HW49	900-041-49	油墨空罐	散装	10	吨	收集贮存	
7	HW22	398-005-22	含铜污泥	袋装	100	吨	收集贮存	
合 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壹年,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条件

3.1 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价格、运输费用等详见附件1及附件2。

3.2 在乙方完成对甲方废物收运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款项。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给甲方。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16144 8070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的注意事项等，并告知乙方废物的收运计划。

4.3 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环保部门认可的危废标签。

4.4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4.5 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辅助工具及必要的条件。

4.6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4.6.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4.6.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4.6.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6.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6.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4.6.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5.2 乙方应具备收集转移工业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收集转移的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5.3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需按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若逾期不能按时到达，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5.4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5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六条 标的物计量

6.1 如果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在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的需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第七条 标的物交接

7.1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7.2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7.3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7.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7.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8.2 合同双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标的额的三倍计算。

8.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8.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4.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8.5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6 违约方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外,还应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9.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免责**

10.1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双方协商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11.2 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签订地为深圳市龙岗区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2.2 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 字(盖 章)			代表签 字(盖 章)		
日 期	2022年12月31日		日 期	2022年12月24日	
收运联 系人	孟改青	电话 15013880767	收运联 系人	吕晓韩	电话 15992545324

